

# 中国人民大学 2017 年来华留学生本科招生简章

## ( 申请免笔试学生适用 )

### 一、报考条件：

1. 凡年满 18 周岁以上、25 周岁以下，具有高中以上学历，持有外国护照，身心健康。自觉遵守中国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、尊重中国人民风俗习惯的非中国籍人士均可报名。
2. 符合中国人民大学招收来华留学本科生免笔录取招生要求，具体详见下表：

专业	HSK	SAT	IB	A-Level	ACT
经济管理类专业	HSK5 级 总分 210 分以上， 每门 70 以上	SAT I: 1.批判性阅读 600 分以上 2.写作 650 分以上 3.数学 650 分以上 SAT II: 至少三门课程成绩，每门 600 分以上。必须包括数学 II 成绩，其他两门课程需与 申请专业有联系	具有 IB Diploma； 三门 HL 课程和三门 SL 课程，需与申请 专业有关；必须包括 英语、Mathematics SL，总分 35 分以上	所修课程须与申请 专业相关，至少三 门以上课程取得 B (含)以上	所修课程须与 申请专业相关， 总成绩在 28 分 (含)以上
汉语言 艺术类专业	HSK4 级 总分 180 分以上， 每门 60 以上	SAT I: 1.批判性阅读 550 分以上 2.写作 600 分以上 3.数学 550 分以上 SAT II: 至少三门课程成绩，每门 550 分以上。必须包括数学 I 成绩，其他两门课程需与 申请专业有联系	具有 IB Diploma； 三门 HL 课程和三门 SL 课程，需与申请 专业有关；必须包括 英语、Mathematics SL，总分 32 分以上	所修课程须与申请 专业相关，至少三 门以上课程取得 C (含)以上	所修课程须与 申请专业相关， 总成绩在 26 分 (含)以上
其他专业	HSK5 级 总分 210 分以上， 每门 70 以上	SAT I: 1.批判性阅读 600 分以上 2.写作 650 分以上 3.数学 550 分以上 SAT II: 至少三门课程成绩，每门 600 分以上。必须包括数学 I 成绩，其他两门课程需与 申请专业有联系	具有 IB Diploma； 三门 HL 课程和三门 SL 课程，需与申请 专业有关；必须包括 英语、Mathematics SL，总分 35 分以上	所修课程须与申请 专业相关，至少三 门以上课程取得 B (含)以上	所修课程须与 申请专业相关， 总成绩在 28 分 (含)以上

★注：SAT 成绩以 2400 分总分为标准。

### 二、报名时间及方法：

网上报名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 日——4 月 17 日

现场审核时间：2017 年 2 月 27 日——4 月 18 日

报名程序：

1. 网上报名 :登录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网上报名系统 ,注册成功后填写完整信息( 网址为 : <http://app.ruc.edu.cn/idcwb> ) ;

**★ 注 :**

- ① 网上报名提交的电子照片必须与递交申请材料时所交照片一致 ,均为两寸近期免冠、白底证件照。
- ② 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务必核查无误后再确认提交 ,一经提交不可修改。
- ③ 务必保存好网上报名时所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 ,以便审核通过后打印准考证、查询考试成绩、面试信息及录取结果。

2. 打印申请表 :网上报名系统信息确认提交后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《中国人民大学外国留学生申请表》并下载《担保书》。担保书由担保人签字或盖章 ;
3. 现场审核 :考生持申请材料到中国人民大学留学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。如本人不能亲自报名 ,可委托在华事务联系人代办 ;
4. 缴纳报名费 :报名费 ( 含考试费 ) 共计 600 元人民币 ,可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后选择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 ,也可在现场提交申请材料时以现金的形式缴纳。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。

**申请材料 :**

1. 《中国人民大学来华留学生申请表》和《担保书》 ;
2. 全日制高中毕业学历文件 ( 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预定证明 ) 原件或公证件 ,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;
3. 高中阶段全部课程的成绩单原件或公证件 ,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;
4. 推荐信 ( 按照报名系统提示下载的推荐信格式填写 ) ;
5. 护照、签证或居留许可复印件 ;
6. 一张两寸近期免冠、白底证件照 ;
7. 原为中国公民后加入外国国籍的考生 ,请按照教育部教外来〔2009〕83号文的规定 ,提交如下证明文件 :
  - ① 入籍证明 ;
  - ② 注销原中国户籍证明 ;
  - ③ 最近 4 年的护照出入境签章页复印件 ( 原件备查 ) ;
  - ④ 最近 4 年 (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) 的国外学习经历证明 ;另 ,在国外出生即获得外国国籍的华裔考生 ,须提供出生证明。
8. 其他 :各种获奖证明 ,包括体育、艺术等方面获得的相关证书、证明。

**注 :**报名时提交的高中毕业证书原件、HSK 证书和成绩单的原件在审核无误后返还给考生 ,其余报名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**三、面试 :**

- 面试时间 :由录取学院自行组织 ( 5 月 7 日——5 月 10 日 )  
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参见网报系统个人查询界面。

★注：艺术类考生根据学院要求在面试时会增加专业考试环节（学院自行命题）。

#### 四、录取程序：

##### 1. 录取办法：

学校根据考生的 HSK 成绩、面试情况、申请材料和所报专业的招生名额确定录取名单。

##### 2. 录取时间及通知书发放

- 录取结果公布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0 日

- 查询方式：网上查询 (<http://app.ruc.edu.cn/idcwb>)，使用网上报名时的用户名密码登录查询，**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查询。**

- 录取通知书领取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2 日——6 月 2 日

- 录取通知书领取方式：请携带护照、准考证前往留学生办公室领取。代领者须出示本人及考生的相关证件、考生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。

#### 五、奖学金：

学校为本科留学生新生设立了新生奖学金。其中全额奖学金免一学年学费；半额奖学金免半学年学费。

中国人民大学为在读的自费本科生设立的奖学金还有：

1. 北京市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
2. 中国政府优秀自费生奖学金
3. 中国人民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：
  - 学习成绩奖
  - 学习进步奖
  - 社会活动奖
  - 优秀干部奖

#### 六、学费标准（不含教材费，单位：人民币/每学年）：

学院	学费标准
法学院 国际关系学院 新闻学院	23200 元/年
艺术学院	30000 元/年
其他学院	21500 元/年

注：考生被录取以后，应按照录取通知书的要求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来校报到，办理入学手续，并一次性交纳全年学费，中途退学者一律不退学费。

※ 以上信息如有变动，以留学生办公室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。